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第3号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5日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总则原第四条“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学院的举办方是山东铝业公司，业务归山东省教育厅领导。学院在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照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政策法规自主办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修改为：“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学院的举办方是山东铝业公司，业务归山东省教育厅领导。学院在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照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政策法规自主办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院改革与发展。”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

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和类型层次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二条 章程总则原第六条“学院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努力构建和不断完善以冶金、化工、机械、电气、建筑、信息、财经、商贸等为主体的专业体系，彰显央企办学特色。”修改为：“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努力构建和不断完善以冶金、化工、机械、电气、建筑、信息、财经、商贸等为主体的专业体系，彰显央企办学特色。”

第三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 （三）遵守职业规范和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 （四）遵守宪法、法律、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聘约。”

修改为：“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
- （二）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
-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 （五）遵守职业规范和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 （六）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七）遵守宪法、法律、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聘约。”

第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学院按照国家法律制度和学院发展内在要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处理党委与行政、学院与系（部、所）、行政与学术三者关系。”修改为：“学院按照国家法律制度和学院发展内在要求，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处理党委与行政、学院与系（部、所）、行政与学术三者关系。”

第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四条“中国共产党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制度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本着全面从严治党原则，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制度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